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7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440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司原注册地址为“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6 层”，拟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7 层 1-21-706 至 1-21-709”。（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40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变更注册地址以及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的需要，公司拟将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（1）将公司住所由“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6 层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7 层 1-21-706 至 1-21-709”（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；（2）将“财务总监”调整为“财务负责人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40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其他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。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